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韋翔齡
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各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一、學生未婚者：（一）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（二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」據此，本辦法明定之家庭成員包括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，又依上開成員名單，查調其最近1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，據以計算是否符合免納學費之補助條件。
- 二、因應自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18歲，本署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各校第1學期以8月1日、第2學期以2月1日為基準日，審查學生是否業已成年，及其查調對象是否符合上開規定。
- 三、承上，因申請本補助財稅查調作業，均於當學期開始前啟動，爰請各校於審定學生申請資料時，留意學生是否已成年及是否影響家庭年所得之查調對象。
- 四、查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。」爰此，請各校考量學生實際情形，如經評估該生確



有特殊困難需變更查調對象，請依該生所提有利之證明文件審定之。另如學生有舉證之困難，經學校查證屬實後，本於權責審定並逕於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」中，簽註意見並簽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中高職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

